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62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蔣門鑑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課員、彭鈞毅技正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61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61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有關本所電話總機系統因老舊而有延遲接聽情形，請行政課再調查他所機型與效能，以評估編列預算進行汰換。

二、遇有案情較複雜之訴訟案件，得考量案件處理情形與相對效益，委任律師辦理。

三、各課室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提供可閱覽資料時，涉及個資遮罩部分，得洽地籍資料課確認相關規定。

四、因應本府推動無紙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原則以線上簽核辦理，承辦人員應將相關附件或前案掃描成電子檔，並

以電子附件方式夾帶，供案引用。如有附件過多或不易掃描之情形，得列印並標示公文文號後隨案陳核。

五、有關大安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契約變更、預算執行、工程查核等所遭遇問題，請行政課事先掌握細節，俾利本所辦理時之重要參考。

六、有關中山所訴願再審案，除請落實公文掛號分文作業及訴願案件時效管制外，中山所案情分析與策進作為之陳述值得參考。

七、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各機關收受府級核決之會辦公文時，如認為非屬承辦業務，應先於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溝通協調，並洽主辦機關詳加確認，切勿逕行退文予主辦機關。

（二）各單位接獲議員、立委或內政部索取資料應保持敏銳度，適時向局級長官反映以預為因應。

（三）智慧地所及數位櫃臺之線上申辦案件總量有下滑趨勢，請登記科了解原因，並請各地所持續積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除跨所案件維持使用智慧地所系統外，其餘轉介使用數位櫃臺系統，並避免轉介過程中之顧客流失。

（四）有關中山所繼承登記訴願案件，因未於收受訴願書後立即掛號分文，且訴願書標示之收文日期與掣給訴願人之收文收據日期不同，致影響實際提起訴願日期之

認定，貽誤救濟權益提請重審之案例，請各地所轉知同仁加強注意，於收受訴願書時，應即時掛號分文、正確覈實標示訴願書收文日，並落實訴願案件時效管制，以確保人民訴願權益。

(五) 因應10月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單位注意預算執行率，未達標者請儘速辦理。另請追蹤檢視上會期市長或首長在各項會議曾承諾事項之辦理結果及回復情形，且對於議員各項協調會、現勘之會議紀錄，應予重視。

散會：上午12時0分